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0000059 号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舜景生物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舜景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舜景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舜景生物公司 2025 年 1-9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舜景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舜景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舜景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舜景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舜景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3,478,427.04	11,898,110.09	短期借款	31		42,643,23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5,209,427.95	2,785,885.23
应收账款	4	979,320.72	460,080.72	预收款项	34	131,116.00	131,116.00
预付款项	5	5,388,576.17	982,540.31	合同负债	35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6	2,687,786.03	1,916,716.46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7	273,654.76	143,733.66
其他应收款	8	307,685.05	31,992.00	其他应付款	38		260,000.00
存货	9	1,754,245.62	2,102,279.49	其中：应付利息	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0			应付股利	40		
其他流动资产	11	3,743,389.20	1,404,99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		1,911,105.90
流动资产合计	12	335,651,643.80	16,880,000.18	其他流动负债	42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3	8,301,984.74	49,791,79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借款	44		
长期应收款	15			应付债券	45		
长期股权投资	16			长期应付款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	1,250,000.00	1,250,000.00	租赁负债	47	5,333,294.71	2,980,262.25
固定资产	18	7,865,363.41	7,455,154.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		
在建工程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工程物资	20			预计负债	50		
使用权资产	21	4,292,322.67	4,808,027.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	5,333,294.71	2,980,26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负债合计	52	13,635,279.45	52,772,053.05
无形资产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68,610,000.00	41,220,000.00
商誉	25			其他权益工具	54		
长期待摊费用	26	164,912.89	324,433.21	资本公积	55	396,420,000.00	10,6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盈余公积	56	3,259,676.19	3,259,67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7	-132,700,712.87	-77,174,11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3,572,598.97	13,837,61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	335,588,963.32	-22,054,437.79
资产总计	30	349,224,242.77	30,717,61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	349,224,242.77	30,717,615.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86,538.69	461,127.82
减：营业成本		670,008.82	382,199.91
税金及附加		182.92	6,489.74
销售费用		54,001.63	
管理费用		11,514,225.60	5,026,581.42
研发费用		46,864,431.02	50,406,880.24
财务费用		804,440.70	1,468,429.08
其中：利息费用			1,505,587.21
利息收入			40,644.10
加：其他收益		3,328,476.11	62,74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388.38	2,570,35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	590,855.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27,887.51	-53,605,495.35
加：营业外收入		1,500.25	0.20
减：营业外支出		211.63	5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26,598.89	-53,605,551.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26,598.89	-53,605,551.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26,598.89	-53,605,55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491.00	2,120,9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1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0,727.28	350,64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1,218.28	2,485,06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4,492.47	7,574,08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11,062.45	21,371,19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23	6,58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9,268.55	25,854,21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6,674.70	54,806,08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85,456.42	-52,321,01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12,933.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388.38	2,570,35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88.38	31,183,28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5,866.86	2,099,99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62,466.86	22,099,99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07,078.48	9,083,28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170,000.00	1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0,885.43	57,432,430.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350,885.43	68,232,43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24,118.98	14,789,197.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914.60	1,333,831.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78,033.58	16,123,02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72,851.85	52,109,401.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80,316.95	8,871,67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8,110.09	3,026,43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78,427.04	11,898,11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7,600 万人民币; 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GB005U)。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院 2 号楼 1-4 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长青;

(二) 单位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 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各类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 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 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

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的计提方法

(1) 企业要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设备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各种办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项 目	摊销年限
办公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用房。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

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

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税项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进项税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 1-9 月，“上年”系指 2024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11,898,110.09	63,478,427.0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898,110.09	63,478,427.04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理财	0.00	260,000,000.00
合计	0.00	260,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4,295.50	100	24,214.78	807,502.50	80.47	24,214.78
1-2 年 (含 2 年)	-			196,033.00	19.53	
2-3 年 (含 3 年)	-					
合计	484,295.50	100	24,214.78	1,003,535.50	100	24,214.78

2. 期末余额前三位的应收帐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972,597.00	1 年以内
2	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3,569.00	1-2 年
3	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7,369.50	1 年以内
合计		1,003,535.50	

(四) 预付账款**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4,108.87	96.08		5,112,389.13	94.87	
1-2 年 (含 2 年)	25,500.00	2.60		237,755.60	4.41	
2-3 年 (含 3 年)	12,931.44	1.32		25,500.00	0.47	
3 年以上				12,931.44	0.24	
合 计	982,540.31	100		5,388,576.17	100	

2. 期末余额前三位的预付帐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2,000,000.00	1 年以内
2	北京景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4,412.09	1 年以内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716,544.19	1 年以内
合 计		3,440,956.28	

(五) 其他应收款**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360.00	47.70	1,368.00	324,053.05	100	16,368.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30,000.00	52.30	24,000.00			
合 计	57,360.00	100	25,368.00	324,053.05	100	16,368.00

2. 期末余额前三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陈媛媛	157,815.29	1 年以内
2	林润晖	132,437.76	1 年以内
3	唐亚婷	16,8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307,053.05	

(六)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964,523.94	12,350,700.38	12,864,857.49	1,450,366.83
半成品	750	3,000.00	3,750.00	0.00
库存商品	137,005.55	0.00	0.00	137,005.55
低值易耗品	0.00	138,746.35	138,746.35	0.00
生产成本	0.00	166,873.24	0.00	166,873.24
合计	2,102,279.49	12,659,319.97	13,007,353.84	1,754,245.6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增值税	10,756.79	10,756.79
待抵扣进项税	3,732,632.41	1,394,240.78
合计	3,743,389.20	1,404,997.57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366,513.12	1,763,249.98		15,129,763.10
研发专用机器设备	12,836,883.17	1,645,037.62		14,481,920.79
电子设备-电脑	285,599.65	33,144.72		318,744.37
电子设备-空调	7,964.60	9,734.52		17,699.12
电子设备-冰箱冰柜	137,259.98	73,345.12		210,605.10
电子设备-其他	90,505.72	1,988.00		92,493.72
办公家具	8,300.00			8,3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11,358.99	1,353,040.70		7,264,399.69
研发专用机器设备	5,647,474.84	1,265,035.46		6,912,510.30
电子设备-电脑	112,767.48	65,980.24		178,747.72
电子设备-空调	126.10	1,443.16		1,569.26
电子设备-冰箱冰柜	127,844.69	6,666.49		134,511.18
电子设备-其他	21,963.19	12,732.66		34,695.85
办公家具	1,182.69	1,182.69		2,365.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55,154.13			7,865,363.4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55,154.13			7,865,363.41

(九)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期末余额	5,827,888.55		5,827,888.5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5,022.70		1,255,022.70
3、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082,911.25		7,082,911.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19,860.81		1,019,86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0,727.77		1,770,727.77
(1) 计提	1,770,727.77		1,770,727.77
3、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90,588.58		2,790,588.5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2,322.67		4,292,322.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808,027.74		4,808,027.74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468,349.54	324,433.21		159,520.32	164,912.89
合 计	468,349.54	324,433.21		159,520.32	164,912.89

(十一)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信用借款	42,643,233.55	4,180,885.43	46,824,118.98	0.00
合 计	42,643,233.55	4,180,885.43	46,824,118.98	0.00

(十二) 应付账款**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782,655.9	4,830,180.82
1-2 年	3,229.33	379,247.13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785,885.23	5,209,427.95

2. 期末余额的应付账款前 3 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3,311.00
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256.00
3	北京浩扬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7,886.07
	合 计	1,897,453.07

(十三)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31,116.00	
1-2 年		131,116.00
2-3 年		
合 计	131,116.00	131,116.00

2. 期末余额主要的预收账款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1,116.00
合 计		131,116.00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34,125.85	21,179,439.98	21,842,895.27	2,397,581.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590.61	1,969,274.13	2,076,888.41	290,204.89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1,916,716.46	23,148,714.11	23,919,783.68	2,687,786.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4,611.55	17,544,420.96	18,148,025.95	2,228,216.54
2. 职工福利费	-	275,661.52	275,661.5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109,514.30	1,191,683.54	1,258,050.84	175,881.60
(1) 医疗保险费	107,301.08	1,167,813.33	1,232,876.17	172,363.92
(2) 工伤保险费	2,213.22	23,870.21	25,174.67	3,517.68
4.住房公积金	-	1,496,909.00	1,490,392.00	-6,517.00
5.职工教育经费	-	584,858.89	584,858.89	
6.工会经费		85,906.07	85,906.07	
合 计	1,734,125.85	21,179,439.98	21,842,895.27	2,397,581.14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设定提存计划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057.44	1,909,597.76	2,013,950.88	281,410.56
(2) 失业保险费	5,533.17	59,676.37	62,937.53	8,794.33
合 计	182,590.61	1,969,274.13	2,076,888.41	290,204.89

(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219,353.88	142,065.35
印花税		1,668.31
增值税	54,300.88	
合 计	273,654.76	143,733.66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60,000.00	0.00
1-2 年		
2-3 年		
合 计	260,000.00	0.00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11,105.90	0.00
合 计	1,911,105.90	0.00

(十八)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负债	5,156,005.77	5,517,999.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4,637.62	184,705.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11,105.90	
租赁负债净额	2,980,262.25	5,333,294.71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林长松	450,000.00	1.5	900,000.00	450,000.00	900,000.00	1.184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45.8333	5,320,000.00		32,820,000.00	43.1842
林长青	6,900,000.00	29.1667	11,500,000.00		18,400,000.00	25.6579
孙志伟	1,500,000.00	8.3333	1,000,000.00		2,500,000.00	6.5789
铜陵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6316
青岛同程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0,000.00	15.1667	440,000.00		5,310,000.00	11.9737
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5263
深圳市松禾细胞与基因产业私募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6316
湖南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1.5789
北京创景舜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0		1,080,000.00	1.4211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北京市大兴区人才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5263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5789
海南树泽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5263
合计	41,220,000.00	100	27,840,000.00	450,000.00	68,610,000.00	1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资本溢价	10,640,000.00	396,420,000.00
合计	10,640,000.00	396,420,000.0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59,676.19	3,259,676.19
合计	3,259,676.19	3,259,676.19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年期末余额	-23,568,562.50	-77,174,113.9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额	-	
本期期初余额	-23,568,562.50	-77,174,113.98
本期增加额	-53,605,551.48	-55,526,598.8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3,605,551.48	-55,526,598.89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本期期末余额	-77,174,113.98	-132,700,712.87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 其他业务小计	461,127.82	382,199.91	886,538.69	670,008.82
合 计	461,127.82	382,199.91	886,538.69	670,008.82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4	
印花税	6,436.20	182.92
合 计	6,489.74	182.92

(二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748.54	3,310,000.00
个税返还		18,476.11
合 计	62,748.54	3,328,476.11

(二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87,066.57	
投资理财	183,286.89	155,388.38
合 计	2,570,353.46	155,388.38

(二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1,223.22	
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68.00	9,000.00
合 计	590,855.22	9,000.00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其 他	0.20	1,500.25
合 计	0.20	1,500.25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其 他	56.33	211.63
合 计	56.33	211.63

六、 或有事项

无。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铃担任法人、经理、董事的公司
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3,569.00		116,215.50	-
应收账款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972,597.00		364,310.50	-
应收账款	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7,369.50		3,769.50	-
	合计	1,003,535.50		484,295.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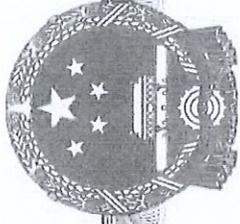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3,311.00	463,636.17
预收账款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1,116.00	131,116.00
	合计	964,427.00	594,752.17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10月2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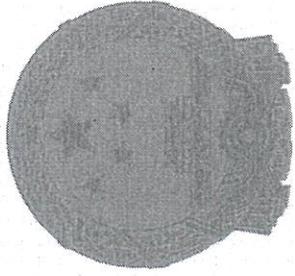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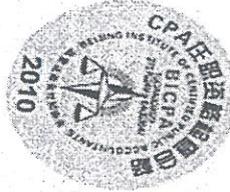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张传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9006197306290565
Identity card No.

2010年 3月 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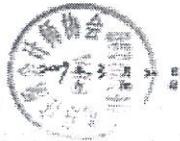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传英
证书编号: 22010600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22010600000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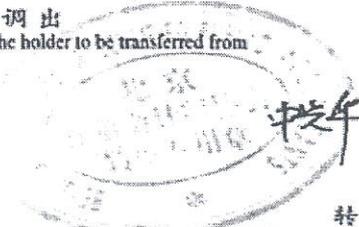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10月 28日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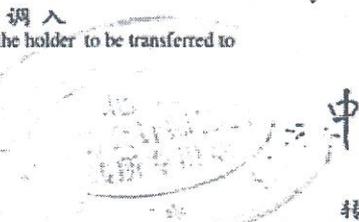


中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2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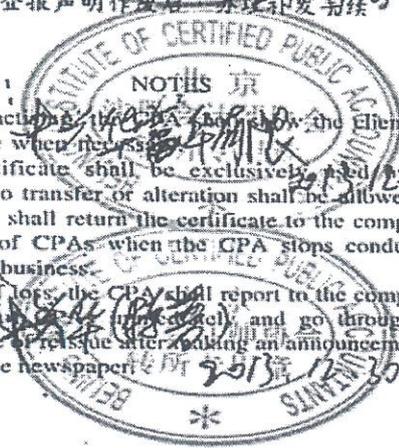
2008年 12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出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业，执业资格由财政部颁发，本证书由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
 - 二、本证书只限注册注册会计师执业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发。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发。

同意调入

- NOTHS 京
1. When practicing in the P.R.C.,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when the holder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n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孙莉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05-07

Working unit: 北京中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106027705072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60277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602770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
Date of Issuance: 2010-06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莉莉
证书编号: 110602770006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egistration of the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of a CPA

孙莉莉
Signer the holder

13年 10月 24日

孙莉莉
2014.7.9

孙莉莉(盖章) 2014.7.9

孙莉莉(盖章) 2014.12.29

孙莉莉(盖章) 2015.9.11

孙莉莉(盖章) 2015.9.11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s shall issue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when necessary.
3.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allowed.
4.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is engaged in summary business.
5.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apply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